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FAXUE
JI CHU
LUN

法学
基础
理论

(附题解)

李权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业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法学基础理论

(附题解)

李 权 主编

兰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1989 · 兰州

法学基础理论

(附题解)

李 权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兰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照 排 室 排 版

甘肃省酒泉市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9×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875

1989 年 9 月 第 1 版 1989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1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7-311-00239-7/D·32 定价: 3.46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西南政法学院组织有关专业的教师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成人高等教育教材丛书。

这套丛书共 12 本，每本各章均包括基本理论和解题示例两部分。基本理论部分观点明确，论述简洁，理论联系实际；题解示例部分有各种类型的例题和练习题，例题均附有标准答案，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函大、职大、夜大、专业证书班等成人教育的较好教材，还可作为法律专业本科教学的参考书，同时也是广大公民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李权主编。第一至九、十五至十八章由李权撰写，第十至十四、十九至二十章由卓泽渊撰写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中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 者

1989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 的原则区别.....	(4)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方法 以及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和学习 的意义.....	(6)
思考题.....	(9)
例题及答案.....	(9)
第二章 法的概念	(13)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18)
第三节 法的作用.....	(22)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25)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 学说.....	(27)
思考题.....	(29)
例题及答案.....	(29)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5)
第一节 法和经济.....	(35)
第二节 法和国家.....	(38)
第三节 法和政治.....	(39)
第四节 法和道德.....	(41)

第五节 法和宗教·····	(44)
第六节 法和科学技术·····	(46)
思考题·····	(47)
例题及答案·····	(47)
第四章 法发展的一般规律 ·····	(5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2)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62)
第三节 法的消亡·····	(64)
思考题·····	(68)
例题及答案·····	(69)
第五章 奴隶制法 ·····	(73)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	(73)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共同特征·····	(74)
思考题·····	(77)
例题及答案·····	(77)
第六章 封建制法 ·····	(80)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	(81)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82)
思考题·····	(85)
例题及答案·····	(85)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	(87)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8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88)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及基本特征·····	(90)
思考题·····	(101)

例题及答案·····	(101)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0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111)
思考题·····	(114)
例题及答案·····	(115)
第九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本质 ·····	(11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1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2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127)
思考题·····	(132)
例题及答案·····	(13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基本内容·····	(139)
第二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4)
思考题·····	(148)
例题及答案·····	(14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人民民主方面的作 用·····	(1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 用·····	(161)
思考题·····	(166)

例题及答案·····	(16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经济 ·····	(17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建设·····	(1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管理·····	(1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185)
思考题·····	(189)
例题及答案·····	(18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 ·····	(1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的一般关 系·····	(1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9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0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206)
思考题·····	(208)
例题及答案·····	(209)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交往 ·····	(214)
第一节 法与对外交往·····	(2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外交政策·····	(2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上的作用··	(219)
思考题·····	(223)
例题及答案·····	(223)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2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2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229)
思考题·····	(239)

例题及答案·····	(239)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243)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243)
第二节 我国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24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52)
思考题·····	(254)
例题及答案·····	(25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	(257)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2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5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261)
例题及答案·····	(263)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265)
第一节 法和适用的概念·····	(26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 和基本原则·····	(26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 围·····	(2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276)
第五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279)
思考题·····	(280)
例题及答案·····	(280)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284)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284)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94)

第三节 预防违法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	(301)
思考题……………	(306)
例题及答案……………	(307)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1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31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31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319)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321)
第五节 法律事实……………	(323)
思考题……………	(324)
例题及答案……………	(324)
总复习自测题……………	(32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即法律科学（我国清末曾叫“律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有以下属性和特点：

（一）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划分科学部门的标准，不在于人们的主观愿望与好恶，而在于是否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法学之所以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就因为它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律现象。

（二）法学具有阶级性。社会科学一般都有阶级性，这是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征之一。法学之所以具有阶级性，首先是由于它的研究对象法律本身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其次，研究法律的人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从一定的阶级利益倾向出发。这同自然科学不一样，自然现象本身无阶级性；自然规律对任何阶级、阶层或个人均“一视同仁”，适者得利，违者受罚。不管是地主、资本家，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1967年版。

还是农民、工人，谁违反自然规律，照样“引火烧身”，无一幸免。至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被谁利用，例如原子能既可以发电，亦可以制造武器，以及这种武器用以对付谁，那已超出自然科学本身，而是社会科学范畴的问题了。

（三）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科学。法学所研究的是十分复杂的法律现象，这种复杂性不但在于它本身是一个庞大的体系，而且在于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决定了法学不但要从理论上阐明法的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指出法的本质、作用，研究法律的制定、适用与遵守中的一系列问题，以及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还应研究法律现象同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界的各种相互关系。所以它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由于法律始终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用以维护自身根本利益、全面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执行着政治统治职能与社会职能，因而，立法的优劣，司法、执法和守法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牵动着全社会。这就决定了法学不仅是阶级性、理论性很强的科学，也是实践性很强的科学。

（四）法学同哲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宗教学等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技术，都有直接的或间接的、密切的或不十分密切的关系。其所以如此，首先由于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律现象同其它如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现象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必然使法学同以这些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有关社会科学关系十分密切。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总路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与指导思想。社会学、伦理学等研究成果，为法学研究提供丰富的知识与有用的方法。自然科学的有关成就，

不但为法学研究提供收集、储存、应用资料的技术设备与手段，而且，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及相应社会关系包括上层建筑的变化，人们观念的更新，为法律的发展提供物质的与精神的条件，从而最终促使法学工作者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推动法学的发展。另一方面，法学的发展，为健全法制提供理论指导；法制的健全，又为其他如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等科学的发展，提供可靠保证，使它们之间相得益彰，互相促进。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通常指由各个法学分支学科（也通常称为法学部门）所构成的一个庞大的有机整体。

法学相对于别的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它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但由于法律现象庞大而复杂，决定了在法学这个总体内部，必须有所分工，分别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某一方面，或专门从某一角度去综合把握法律现象的若干方面及至整体。例如，有的专门研究国家根本大法宪法；有的专门研究民事法律，刑事法律；有的研究历史上中国的或外国的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有的研究法律思想的产生发展；有的研究法学同其他学科的关系；有的则从总体上研究整个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和一般原理等等，于是就出现了日益繁荣的法学分支学科。虽然国内外对如何划分这些学科（即如何划分法学部门）尚不完全一致，但分工是客观需要与客观存在，所以我们仍然可以对法学体系所包括的内容，从不同的角度作一个概略的归纳。一般认为，法学的基本分支学科包括：（1）理论法学（主要指法学基础理论，西方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2）法律史学（中、外法律制度史，中、外法律思想史）；（3）应用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

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改法学、诉讼程序法学等)；(4) 边缘法学，即介于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法学，如刑事侦察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司法会计学等。每一分支学科还可以再分若干层次。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学起源于奴隶社会。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有了法律就有了法学。法律孕育、萌芽于原始社会后期，诞生于奴隶社会初期，而法学则是在法律制度有了相当成熟的发展后才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指出：在法律产生之后，“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这就是说，法学的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 立法发展成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应当在成文法得到较充分的发展之后。(2) 出现了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法学作为一种理论思想体系，并非任何人凭直觉感受可以创造的，而必须有一部分具有相当文化修养又熟悉法律的知识分子潜心研究，方能系统地提出对法律现象的理论概括。在西方，人们公认法学起源于希腊和古罗马，约在公元前3世纪第一次形成了以五大法学家（盖尤斯、保罗、乌尔比安、伯比尼安、莫迪斯蒂尼斯）为代表的职业法学者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层。在中国，法学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各派学说兴起，出现百家争鸣的局面。在“诸子百家”之中，法家是四大家（儒、墨、道、法）之一，李悝（公元前 455—395 年）、商鞅（约前 390—338 年）、韩非（约前 280—233 年）等人是这一学派杰出的代表人物。

法学在其 2000 多年的发展中，有过曲折的过程，而且西方与中国的情况有很大差异。在西方，古希腊，尤其古罗马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和法律思想得到充分的发展，并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到了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在西欧的政治、经济中占很大优势，神学支配着整个思想文化领域，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成了神学的分支，成为上帝的奴仆。12 世纪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发展，罗马法重新引起重视，出现了研究、讲授、传播罗马法的热潮，推动了法学的发展，为以后资产阶级法学的繁荣奠定了基础。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首先兴起了强烈反对封建专制，提倡民主、自由、平等的古典自然法学派。继而在 19 世纪产生了德国的历史法学派，英国的分析法学派，以及作为哲学体系组成部分的德国的康德、黑格尔的法律思想。20 世纪以后，西方法学流派更加繁多，主要有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规范法学派（“纯粹法学”派），新康德、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等。

在中国，从春秋战国时期到秦朝，法学曾一度繁荣。但自汉武帝采纳儒家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主张之后，儒家的思想占统治地位达 2000 多年之久。儒家法律思想的特点是重“人治”、轻“法治”，主张“德主刑辅”，这就大大阻碍了中国封建法学的发展。直到清朝末年，随着西方资

产阶级思想的输入传播，西方法学才开始传入中国并刺激了中国资产阶级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才出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顾名思义，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所产生的科学成果。这既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本人的法律思想，也包括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工作者、法学家们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为人们从事法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从而使法学的发展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有了原则的区别。这种原则区别，绝不是全盘否定剥削阶级法学家们的积极贡献，也不是否认剥削阶级法学思想中的科学成份与宝贵资料。各个历史时期的剥削阶级法学家，特别是历史变革中站在时代前列的那些先进思想家，在他们的政治与法律学说中，多多少少总是有所贡献的。但由于历史局限和阶级局限，在有关法律现象的一些根本性问题上，都未能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了问题的本质。

（一）所有的剥削阶级法学，都公开否认或者讳言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有的说法是社会“公共意志”，有的说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是人类“理性、正义”的体现，有的说是“民族精神”，等等。说法各异，实质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即法律是经济上、政治上都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阶层（不一定是一个阶级或一个阶层）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不会是社会全体人民意

志的体现，当然更不是什么神的意志。

(二) 大多数剥削阶级法学家否认法同社会经济的密切关系，将法律说成是超经济的。有的虽然承认法同经济有联系，但颠倒了二者的关系，认为不是经济最终决定法律，而是法律决定经济。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性质和法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经济因素。只有最终从经济上寻根索源，才能揭示出法的产生、演变、发展的规律。

(三) 剥削阶级法学家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恒存在。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方法以及法学基础 理论的研究对象 和学习的意义

一、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理论联系实际，从本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是法学研究总的指导思想。在我国，无论是理论法学，还是各应用法学部门的研究，最终目的都在于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法学研究应以党的十三大基本路线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为指导，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提出的各种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深入进行探讨，才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